

广西僮族自治区
田林县乐里区凡昌乡瑶族社会概况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編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一九六三年六月

前 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田林小組，于1958年9月到达田林县乐里区凡昌乡，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指示下，对瑶族的社会历史进行調查，并在該地写成調查报告初稿。参加調查的有本組成員胡起望、黄恩惠两同志。

为了提供瑶族社会历史研究資料，今年六月，由我組李維信同志对原調查报告加以整理，現付印出来以供参考。在整理中，我們极力作到保留原来的調查資料，不加省略。但由于水平有限，以及調查時間較短的原因，錯誤和不妥之处是在所难免的，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广西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3年6月

目 录

壹、 一般情况	(1)
一、 地理与人口	(1)
二、 历史傳說	(1)
三、 解放后的变化	(2)
貳、 經 济	(3)
一、 农 业	(3)
(一) 生产力	(3)
(二) 生产关系	(7)
二、 林业、手工业与副业	(8)
(一) 林 业	(8)
(二) 手工业	(9)
(三) 副 业	(10)
叁、 农业合作化运动	(11)
肆、 政 治	(13)
一、 解放前的政治組織及国民党反动派的統治	(13)
二、 人民政权的建立、巩固与发展	(13)
伍、 文化教育	(15)
一、 教育	(15)
二、 文学艺术	(15)
三、 医药卫生	(16)
四、 科学知識	(17)
陆、 生活习俗	(18)
一、 物質生活	(18)
二、 家庭、婚姻、丧葬	(21)
三、 宗教迷信	(24)

壹、一般情况

一、地理与人口

凡昌乡位于田林县的东部，大部份与凌乐县交界，只是在南面才与本区的那祥乡为邻。全乡人口据1958年统计，共有896人，其中瑶族820人，占全乡总人口的91.62%；汉族60人，占总数6.6%；僮族16人，占总数1.78%。

本乡地势较高，应属于云贵高原的一部份，全境均属山区，群山连绵，重迭起伏，中有一条小河，汇入利周河，流入那祥、百达两乡境内。稻田均呈梯形，大多分布于小河两端的河谷地带。由于地势较高，气温较低，冬季寒冷，常刮大风，农历十月左右即有霜冻现象，一些较高的村屯，积雪深度达五寸左右。

全乡共有14个自然屯，其中瑶族10个，僮族1个，汉族3个。一般分布较散，最大的屯有18户，最小的仅有二、三户，甚至有距村屯较远的单家独户，而在一个屯中，各户的住屋也并不集中，都相隔着一定的距离。瑶族的村屯全都分布在较高的山腰，僮族村屯则在山脚较低平的地方。

凡昌乡虽在深山，但物产比较丰富，除农产品如稻谷、玉米、红薯、芋头、黄豆等外，还出产油桐、油茶、八角、茶辣、蓝靛、烟叶等副业产品，多种经济为瑶族人民生产的发展与生活的改善提高，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二、历史传说

这里瑶族自称为[nien ↓]，意译为“人”。称僮族为[pə ↓ noŋ ↓]，有时也称为“本地人”。称汉族为[tɕien ↓ kyəŋ]，有时称为“客人”。

据当地瑶族传说：瑶族原来居住在南州海岸(?)，到了寅、卯二年(?)，当地曾发生严重的旱灾；对于这两年的灾情，瑶族师公所用的经书有如下的描述：

寅卯二年天大旱	深山竹木尽焦枯
到处官仓无粒米	到处学堂无卷书

又说：

到处深坑无水踏	到处深塘无细鱼
焦木将来吹出火	水底青苔吹出烟

并说当时见到了“大怪”，出现了猪出角、鸡生齿、牛马无肠等等奇特的现象。旱灾过后又遇洪水，天下人家都被淹尽，只留下兄妹二人。后来，二人隔河烧火，火烟结在一起，放石磨下山，石磨重新合起来，山上种竹，长出的竹子又缠在一起，由于出现了这些结合的征兆，兄妹二人便结了婚，婚后生下了一个果实，他俩将果实破成两半，取出了种子，并撒播各地，这些种子都变成了人，那些撒在青山里所变成的人，就是瑶族的祖先。

有的传说，叙述了瑶族祖先迁徙的情况。根据传说，瑶族祖先在迁徙中曾经飘洋过海，在海上遇到了大风浪，由于许下了愿，得到盘王的暗中保佑，才安全过海，来到广西。

自古以来，瑶族与僮、汉等族人民之間，一直保持着友好的关系，这种关系，在流传着的口碑中也得到了反映。据传说：曾有一个姓李的汉人与瑶族同船过海，后来又在瑶族中入赘上門，他的子孙虽然也是瑶族，但却不奉盘王。因此，李姓的瑶族，有的信奉盘王，有的则不信奉盘王，前者在习惯上称为“盘王李”，后者则称为“桂英李”或“李汉人”。在婚姻方面，虽然瑶族妇女一般不嫁到外族去，但僮、汉族男子入赘瑶族则是允許的。也有汉族妇女嫁给瑶族的。瑶族接养僮、汉族子女的事例也是有的。因此，有少部份的瑶人，实际上是原来的僮人或汉人。在语言文字方面，这里的瑶族一般都能通汉语，也有部份人通僮语。瑶族道公所用的经书和当地群众的各种契约，也都用汉字书写。这一切都说明了瑶族与僮、汉等族人民之間，都有着血肉般的亲密关系。

但是在解放前，由于有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的存在，所以阶级压迫有时以民族压迫的形式出现。如1931年，瑶族人民下河打鱼，兰内屯的僮族地主就曾指使一些人打伤下河打鱼的瑶族人民。解放后，剥削制度被消灭了，民族关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族之間出现了空前的团结。

三、解放后的变化

解放后，凡昌乡瑶族人民和全国各族人民一样，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获得了政治上的翻身，成为祖国民族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一员。1954年，建立了乡一级的政权——“凡昌瑶族自治区”，瑶族人民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

1952年，在党的领导下，凡昌乡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没收和征收了地主、富农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

1955年，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全乡90%以上的农户，分别加入了互助组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初，随着全国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全乡组成为一个包括瑶、僮、汉三个民族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百分之百的农户都加入了社。

解放前，瑶族没有商人，乡内也没有圩场和商店，瑶族的交换，主要到本县的利周、乐里和凌乐县的墟场进行，在交换中，瑶族人民遭受了严重的剥削。解放后，设立了国营商店和供销合作社，实行等价交换，保障了农民的利益。

1958年，凡昌乡瑶族人民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鼓舞下，掀起了农业生产大跃进的高潮，并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貳、經 濟

农业是凡昌乡瑶族经济的主要部门，但林业也占有一定的比重。此外，还有手工业及畜牧业，但都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实际上只是作为一种副业而存在。耕地分为稻田和旱地两大类，由于自然条件的不同，稻田又分为水田和旱田（望天田）两种。据统计，全乡共有稻田870亩（其中水田310亩，旱田560亩），旱地的面积很不固定，以种植玉米的旱地来说，一般是当年开垦种植后就丢荒，要过八年后才能再种，种植山谷的旱地，也只能连续耕种3—5年。因此，每年都必须开垦新地。据了解，过去每年开荒的旱地约300—400亩。1956年成立了高级社，社员生产积极性普遍提高，开荒面积显著增加，这一年共有旱地632亩，1958年农业生产大跃进，全乡开垦的旱地达974亩，为解放前开荒数最高年的一倍以上。

凡昌乡是个物产丰富的地方，有稻谷、玉米、山谷、黄豆、红薯、芋头等农作物，经济作物有油桐、油茶、八角、茶辣、蓝靛、烟叶等。多种经济的生产，为经济的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了有利的客观条件。

一、农 业

（一）生产力

1. 劳动力

据1958年统计，全乡共有劳动力392人（其中男208人，女184人），占全乡总人口的43.75%。在劳动中，妇女与男子都是重要的劳动力，彼此间的分工不甚明显，除种水旱田时，犁、耙田由男子担负外，其他如旱地的耕作和收获、水、旱田的收获等，都进行着同样的劳动。小孩到十岁左右也就开始参加劳动了，老年人只要还有劳动力，一般仍是参加田间生产的。合作化前，这里都是在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经济中进行生产的；为了弥补劳动力的不足，农忙时，瑶族内部还有“换工”的习惯，借一个工，以后还一个工，少数没有耕牛的，则向别户借牛，以一个人工还一个牛工；建造房屋时，远近瑶族亲朋都来帮助，不取报酬，祇是吃屋主的酒饭而已。

这里劳动效率的计算是以劳动力工作一天为单位，每个单位劳动力（即一个工）可作下列各项生产劳动中一项：犁田二亩、耙田一亩、收稻谷一亩、摘玉米五分、捡茶果一百斤、捡桐果一百斤、插秧一亩、耘田一亩……。

合作化后，劳动力在新的基础上进行了新的调配，特别是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共产主义大协作的开展，劳动力的合理调配有了新的发展，凡昌乡瑶族人民，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积极投入兴修农田水利、修筑公路以及大炼钢铁的运动中，作出应有的贡献。这种调配的结果，不但加强了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而且使瑶族中也出现了炼铁、开矿的工人。亦工亦农——这种影响将是非常深远的。

2. 生产工具

凡昌乡所使用的铁质生产工具，除犁头必须向外地买入外，大部份系向外地买铁回来自己打制而成，至于木竹器具，则都是就地取材，自己制造。

这里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主要有鋤头、犁、耙、耘鋤、手耙、镰刀、禾剪、斧、弯刀等。现将各种工具的用途、性能和質量簡述如下：

(1) 鋤头：瑤語叫作[p'ɔŋ ɿ]，普通重約一、二斤，最重的約有三斤。形状是上寬下窄，較大的鋤头，嘴寬約三寸多，長約九寸，接鋤柄处寬一寸余。主要用于开荒鋤地。(见图一)

(2) 犁：瑤語叫作[lae ɿ]，一般重約六斤半至七斤，犁嘴[lae ɿ pie ɿ]边長約九寸，后沿寬約六寸。(见图二)

犁架系木制，直槓高約二尺。主要用于犁田，比較平坦的旱地，有时也使用犁来翻土。

(3) 耙：瑤語叫作[pa ɿ]，全部木制，耙有八齿，齿長約五寸，齿距二寸許，各齿有圓鉄圈套住，穩固耙齿，整架耙寬約二尺左右。适用于耙田。(见图三)

(4) 耘鋤：瑤語叫作[nɿu ɿ]，有大小之分，一般重約一斤半至两斤，半月形，底边寬約七寸五分，由一端至另一端弦長約九寸；插木柄部份接口長約三寸許。主要作为玉米、茶林地除草之用。(见图四)

(5) 手耙：瑤語叫作[nɿap ɿ]，共四齿，齿長五寸許，齿距約一寸。重量在一斤以上，最大的重約三斤。主要用于耙草和积肥。(见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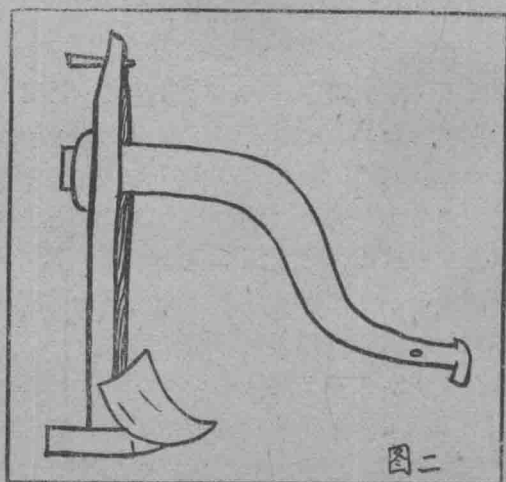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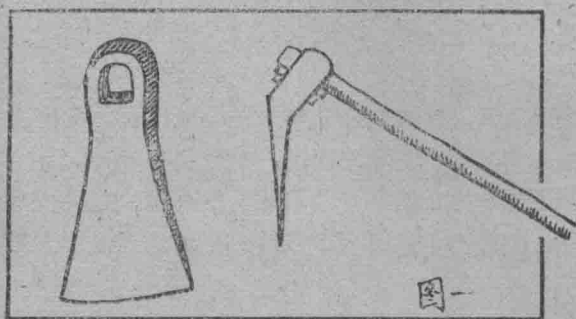
(6) 镰刀：瑤語叫作[dau ɿ lim ɿ]，有大小之分，大镰刀重一斤左右，長五寸，寬約一寸，主要用于割田基草；小镰刀重二至四两，主要用于收割稻禾。(见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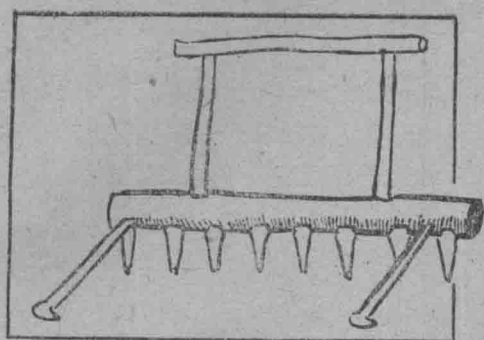
(7) 禾剪：瑤語叫做[dɿip ɿ]，半月形，除中間有一小鉄片外，其余系竹制或木制。是一种专门用于收割粳谷或糯谷之用的工具。(见图七)

(8) 弯刀：瑤語叫做[dau ɿ ŋau]，重約一斤半，長約八寸，寬一寸，是开荒时用于砍小树及荒草的主要工具。(见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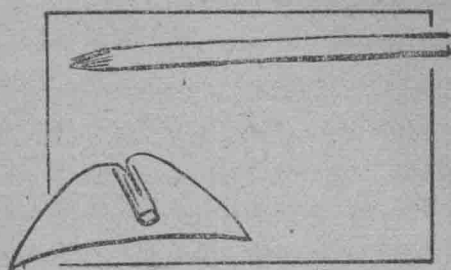
(9) 斧：瑤語叫做[pou ɿ]，一般重約一斤半，嘴寬近二寸，長約四寸，斧背厚度約一寸左右。是砍伐树木的重要工具。(见图九)

上述各种工具，除了象禾剪那样的小工具是人手一个以外，其他如鋤头、耘鋤、镰刀、弯刀等，一般家庭都各有两三件，較富裕的人家，有时每人都有一件；至于犁、耙等工具就不是每家都有的了，有的是三家合用两件，也有的是一家占有两件的。关于凡昌乡生产工具的数目，从該乡最大的村屯渭干屯来看，劳动力所使用的工具还是够用的。該村比較重要的犁、耙、鋤等三种工具共137件，平均每戶近六件。(附工具图样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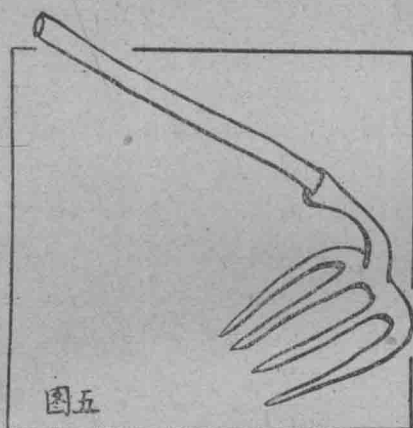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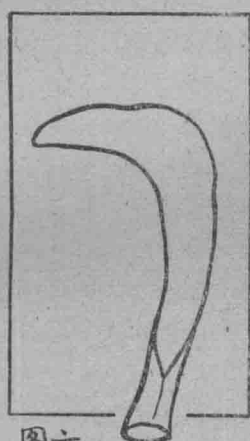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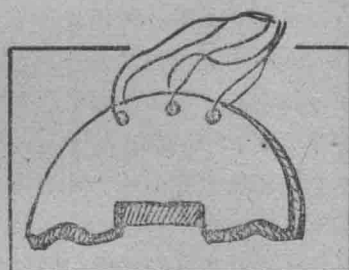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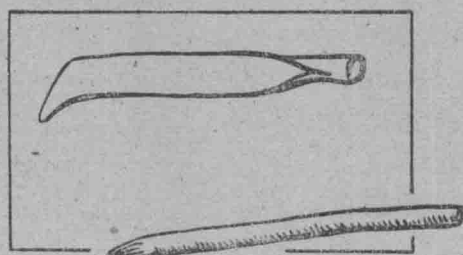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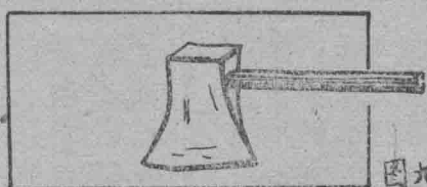
图六



图七



图八



图九

3. 耕作方法

甲、稻田方面

(1) 犁田和耙田：秋收后翻土、下肥过冬，到春耕时又进行犁耙，解放前祇是一犁二耙，解放后，已改为二犁三耙。

(2) 插秧：过去的习惯是肥田稀植，瘦田密植，原因是肥田的稻分蘖多，禾茳大，长得多；瘦田的稻分蘖不多，禾茳又小，长得不多，所以才采取这种种植的方法。但是过去插秧仍然是很稀的，一般的规格是一尺对一尺或一尺对八寸。解放后，实行技术改革，普遍推行合理密植。

(3) 选种：过去对于选种方面注意不够，比较粗糙。解放后，已普遍实行黄泥水选种和火灰水选种，大大地提高了种子的质量。

(4) 施肥：一般使用农家肥（即牛、马、猪等牲畜粪），有时也用茶油渣和绿肥。合作化后，逐步使用化学肥料，施肥量也不断增加，1958年，一般都做到施肥三次。

(5) 收割和脱粒：粘谷用镰刀收割，使用谷桶打禾脱粒；糯米和粳谷则用禾剪将禾秆一段连穗剪断，而大部份禾秆仍留于田中，剪下的稻谷并不当场脱粒，必须捆扎成把（每把约12—13斤），晒干后再用人工方法脱粒。

乙、旱地作物

(1) 玉米：每年种一次，全是开荒种植。开荒时，先将草木砍倒，晒干后即放火焚烧，以草木灰作为肥料，然后翻松土地，分穴点种，每穴放种子四粒左右，每穴之间的距离达三尺左右。中耕除草时将瘦弱的幼苗拔去，每穴祇留壮苗三株。解放前，仅除草一次，甚至有不除草的现象。解放后，一般都除草两三次，并改变过去不合理的稀植现象。

(2) 山谷：第一年开荒种植，根据地力情况可连续种3—5年，以后就得丢荒。种植时实行撒播。除草一次后就任其生长直到收割。解放后，已有除草2—3次的现象。

5. 农事活动的安排

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瑶族人民积累了丰富的劳动经验，因地制宜地安排了全年的农事活动。现将凡昌乡瑶族农事活动的季节安排简列如下：

月份	主要农事活动
1	开垦玉米、山谷地，积肥、运肥。
2	开荒的紧张阶段，烧草木，鋤地，犁、耙田。
3	玉米、山谷、水稻、棉花播种。
4	玉米、山谷地第一次中耕除草，种黄豆，插秧。
5	玉米、山谷地第二次中耕除草，继续插秧。
6	耘田，玉米、山谷地继续中耕除草，下追肥。
7	护理经济林，山地中耕除草，耘田。
8	秋收。
9	秋收。
10	秋收。
11	翻土过冬。
12	翻土过冬。

6. 对自然灾害的防御

凡昌乡的自然灾害主要有兽灾、虫灾、风灾和霜冻，在反动统治时期，瑶族人民由于遭受残酷的压迫、剥削，生活极端贫困，因此，对于自然灾害的防御，除了对兽灾有一些防御外，对于其他的灾害无力抗拒，只好听其为害。

这里的兽灾主要有野猪、黄獠、熊和猴子等的为害，其中以野猪、黄獠的为害最大，防御的方法，多用猎枪打，一般采用围猎的办法，加以捕杀。虫灾的危害也是比较严重的，据当地群众称，凡昌乡曾在甲子年（疑为1925年）发生过一次严重的自然灾害，病虫害流行，水稻全部失收，到了第二年，即发生严重的饥荒，人们只得以水果、野菜充饥，以种田为主要收入的人家饿死不少。此外如风灾和霜冻也曾给瑶族人民带来不同程度的危害。

由于对自然灾害的防御能力较低，当地瑶族人民往往求之于鬼神，并在生产中产生了一些禁忌：如插秧前后要到田边“祭田”，收获后有些人家要给祖先“供新”，阴历正月的寅、卯日及二十日，二月初一，三月初一、初六，六月初六均不出工，否则就会招来鸟、兽、风灾。

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随着对各种自然灾害的有效防治，群众觉悟不断提高，一些人为的禁忌也就逐渐失去作用。

解放后，凡昌乡瑶族地区，在党和人民政府的英明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运动，生产力得到了解放，生产工具、耕作方法都有一定程度的改进，合作化后，又完成了农田水利工程五处，受益面积165亩，使农业生产不断地得到发展，粮食产量逐步提高，统计数字如下：

年 份	粮食总产量（斤）
1951	290,000
1952	310,000
1953	340,000
1954	360,000
1955	360,000
1956	410,000
1957	410,000

（二）生产关系

1.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凡昌乡瑶族所占有的水田不多，主要是山地与经济林地。1937年以前，这里的瑶族对于山地只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这些山地是掌握在凌乐县黄、蒙、覃等姓的僮族地主手中，成为他们的“私庄”，瑶族人民在使用土地时，各户在划定的范围内进行垦种，互不侵犯。

解放前夕，这里的阶级分化已十分明显，这从典型户的调查就可以看出来。例如达角屯的伪村长赵福进（因通匪，有民忿，解放后已镇压），全家共七口人，占有水旱田100斤种（合20亩）左右，每年收入桐果400—500斤，茶油200斤左右，此外还有马2—3匹，牛十余头，并依仗势力，贩卖鸦片，勒索人民。但是，平降屯的黄金连，一家六口人，既无水、旱田，也没有牛马，祇靠垦种山地为生，每年都缺粮两三个月。

2. 租佃剥削

凡昌乡瑶族过去租种田地，水旱田方面，主要向当地僮族地主租佃，山地方面，主要向凌乐县瑶族租佃，也有向该县僮族地主租佃的。

(1) 田租

向僮族地主租种水、旱田，租額一般采用对半分租，即地主得到收获量的二分之一。如果农民交不上租谷，地主往往搶走农民的牲畜，如1944年，貧农盘原有因欠地主岑立信租谷300斤，結果被地主拉走耕牛一头，并被迫卖去猎枪一支抵租，1946年，又欠200斤租谷，到了第三年去还时，又要增加100斤，結果被迫交了300斤租谷。

(2) 山租

山租的形态有实物地租，也有貨幣地租。

实物地租：多采用三七分租，即按实际产量山主得三成，农民得七成，如果山地較好一点的，租額又要高一些。

貨幣地租：1937年以前，凡昌乡瑤族耕种的山地属于凌乐县黃、蒙、覃等姓僮族地主的“私庄”。开始时，各戶每年向所属的“庄主”繳納銅錢700文，后来又增加到1,100文。1937年以后，“私庄”被取消了，凡昌乡瑤族又得向国民党反动政府繳納課稅。

3. 僱工剝削

瑤族人民由于生活貧困和欠債的关系，不得不出卖劳动力，給人作僱工，因此，僱工剝削的現象普遍存在着，据了解，瑤族农民当僱工的約占60%左右。僱工的形式以短工居多，农忙时每天可得湿谷十斤（折干谷七斤左右），有的到百色作短工，每天只得谷子三斤左右，有时僱主只給飯食，不給工資或只給予很少的工資。平时做短工，也有实行包工的，即不按時間計算，而以完成多少工作給予一定的报酬，如犁耙若干田，給若干工資，这类工資常因僱工的多寡以及季节等原因的不同而有变化。

4. 高利貸剝削

瑤族本民族内部借貸，一般都不收利息，但是向僮族富裕戶借貸时，就必须付出利息，每块銀元的年利是谷子十斤，而每块銀元折合谷子30—40斤，年利达30%左右。如赵有現向岑老按借銀元20元，每年要交利息200斤，先后交了八年的利息，共計1,600斤，累計的利息早已大大超过本金了，剝削程度是異常惊人的。除了貨幣借貸外，也有实物借貸，利息也是很重的，如1942年，盘金貴欠岑老七玉米500斤，后来加上利息变成为800斤，后来盘金貴被迫替岑老七打了三年长工，才算清了賬。

地主階級往往巧取豪奪，强占农民的土地，如赵紅得因欠岑立人銀元30元，因无力偿还，被迫以25斤种的田（合五亩）当給了岑立人，田虽然仍由赵紅得耕种，但每年必須向岑繳納50%的收获物作为租金，几年后，因赵紅得无力交租，岑立人就将田作为卖断，据为己有。

二、林业、手工业与副业

(一) 林 业

凡昌乡四周高山，中有河流，是发展林业十分理想的地方，而經濟林的种植，在該乡瑤族經濟中占着比較重要的地位。在过去，几乎每家都占有一定数量的林地，少者三、四亩，多达60亩左右，解放以来，經過历年的种植，林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56年，全乡經濟林地共計898亩，到了1958年，即增至1,322亩，其中油茶710亩，油桐400亩，八角200亩，茶辣12亩。据估計，全年总产值达一万八千元左右。現将几种主要經濟林的經營管理情况略述如下：

(1) 油茶：油茶树的种植，一般在正月下种育苗，以树枝粗大的壮实作为种籽，四月出秧后，再移苗于预选的山地，一亩山地可种300—400株，株距三尺左右。每年六、七月間除草一次。种下七年后开始收果，生长期较长，最长的可收果八、九十年，长果較多的年份每亩年产量达250斤，可榨油50斤以上。

(2) 油桐：油桐树的种植不经过育苗阶段，而是采用直接下种的方法，二、三月間下种，株距較寬，通常在四尺以上，一亩山地祇能种200株左右。每年六、七月間除草一次，种下三年后即可收果，一般祇能收六、七年左右。

(3) 八角：八角，又名茴香，可榨油作为香料，也可以放入菜餚中調味。九、十月間播种育苗，并在育苗地上搭棚以遮阳光，待秧苗略长以后，再逐渐折去小棚，锻炼其接受日照的能力。从播种到移苗，大約经过两年的时间，从播种到收果，大概要八年左右。八角树的株距亦較寬，每亩地还不到200株，每株树年产生八角40斤左右（合干八角七、八斤）。生长期亦較长，可达100余年。

(4) 茶辣：茶辣，可作药用。种法是正月播种育苗，約一年后移苗，株距三尺左右，每亩大約可种400株。种下二年后即可收果，每株可收茶辣約半斤。

除上述几种經濟林外，这里还有若干果树及松木、杉木等林木，但大部都是自用，只有少量水果和木材运到市場出售。

(二) 手工业

凡昌乡瑤族的手工业有打鉄、榨油、木器、刺綉及銀首飾，这些手工业都尚未与农业分离，只是处于农业的从属地位。

(1) 打鉄：瑤族中会打鉄的人較多，但技术較熟練的过去只有四人，1958年有六人。这些鉄工只会打鉄，沒有掌握冶炼及浇鑄技术。打制的工具有镰刀、斧、鋤、菜刀等。这里的鉄工除了打制工具自用外，也还给同族的別人加工，給別人加工，除由对方供給飯食外，一般都不收工資，而由主人以农业工抵償，一个鉄工需要2—3个农业工换取。但也有的打鉄工借此进行不等值換工的，凡昌乡过去就曾經有过一个鉄工換九个农业工的事实。合作化后，已經改为工分报酬。

(2) 木器：瑤族木工較多，一般都能做水桶、木盆、打谷桶等器具。木盆一天可制成，水桶約2—3天制成。木工也有代人加工的，同样不收工資，而是以工換工。

(3) 油榨：凡昌乡瑤族每家都种有油茶树，所以几乎家家都自設有油榨，有的人家甚至設有兩個油榨。油榨只榨茶油，不榨桐油。一具油榨，二人操作，一天可榨油四次，每次出油約30斤左右。

(4) 銀器：瑤族喜爱以銀器作为裝飾品，但过去全乡瑤族中，只有达角屯的一个老人能打制銀首飾，据說他的手艺是在凌乐县入贅时学来的，他死后就沒有瑤族人能打銀器了。过去瑤族妇女的銀首飾，一部份是由武鳴等地的行商小販輸入的，售价是一对銀手鐲銀元五块，一个銀戒指銀元五角。解放后，国营百貨商店中已有供应。

在过去，鉄器、銀器的加工，手艺人往往从中漁利，吞沒一些原材料，使农民蒙受損失，因此，瑤族人民有一首歌謠，道出了这一事实：

銀匠不瞞銀， 餓死一家人；
鉄匠不瞞鉄， 当面砍一节。

(5) 刺繡：刺繡全部是妇女的工作，她們利用田間和家务劳动的空閒時間，刺繡衣領衣襟以及包头帕上的彩色图案（参看后述文化艺术部份），这是一种精美的手工艺品。一般都是自用，既不出售，也不代人加工。

(三) 副 业

这里瑶族的副业主要是家畜、家禽的飼养及狩猎活动。对于家畜的飼养，只有牛、馬、猪三种。牛有水牛和黃牛，而以黃牛居多，目的是为了耕种的需要。全乡共有黃牛291头（其中有劳动力的97头），水牛80头（其中有劳动力的50头）。平均每户2.5头。馬是馱运的工具，共有74匹（其中有劳动力的14匹），平均每户0.5匹。猪的飼养比較普遍，全乡共有678头，平均每户五头以上。

1958年公社化后，凡昌乡家畜的发展較快，猪比1956年增长33.46%，馬比1957年增长一倍多。

家禽的飼养以鸡为主，也有少量的鴨，据估計，每家平均养鸡十只左右。

瑶族飼养的家畜家禽，除牛馬分別用于耕作和馱运外，猪、鸡、鴨都主要自己食用，并不出售。

叁、农业合作化运动

1952年，凡昌乡瑶族人民，在党的正确领导下，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全乡共没收、征收了地主、富农的1,300斤田种的土地（合260亩），分给了无地、少地的贫苦农民。从此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但是在农村中占绝对优势的仍然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不能满足国家工业化的要求，同时，小农经济极不稳定，时刻在向两极分化，如凡昌乡在土地改革之后，就有三户卖田。

紧接着土地改革之后，党又领导凡昌乡各族人民，进行互助合作运动。1955年初，组成初级社一个（即凡屯社，共19户，全系僮族，后划归那祥乡）、互助组27个（其中常年互助组三个，临时互助组24个），全乡95%以上的农户都已经组织了起来。到了1955年下半年，又组成了初级社一个，共七户，有劳动力35个（其中男23个，女12个），有水、旱田333斤种（合66.6亩）、畝地60斤种（合12亩）、山谷地100斤种（合10亩），在社的领导下，还共同开垦了16亩山坡地。1956年1月，全乡已有小社三个，共52户。

随着全国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1956年初，全乡组织成为一个高级社，全部农户都加入了社，这是一个包括瑶、僮、汉三个民族的联合社，其中以瑶族最多，占85%以上。

凡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共有劳动力392个（其中男208个，女184个），全社共有党员二人，团员14人，社委、队长以上干部有60人（其中绝大部分是贫雇农）。全社共有水田310亩、旱田560亩、山坡地632亩、油茶林195亩、油桐林80亩、茶辣五亩；有黄牛、水牛401头、马34匹。

在合作化的第一年，凡昌乡的生产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在耕作技术方面，开始种植两季稻，并推广了合理密植的先进经验，粮食产量方面，也比1955年增加了五万斤。

在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也曾遭到阶级敌人的暗中破坏。1956年底，凡昌乡地区刮起了一股退社的歪风，坏分子到处造谣破坏，说什么“毛主席不叫少数民族入社，少数民族搞也得，不搞也得，你们办社都是干部搞鬼的；搞社后会饿死人”等等。一部份富裕农民，因过去有田多，收入也较多，他们留恋过去的生活，对合作社不满，错误地认为是穷人“剥削”了他们，认为“入社不比单干好”。也有一部份田少的户，提出分社的意见，他们认为：宁可把田少的户组织起来，另成立合作社，就不会受富裕户的气。

在富裕农民闹退社的同时，许多村屯仍然高举合作社的红旗，坚决走合作化的道路，如平降、尾亮两个生产队，组成两个小社，继续进行集体生产，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如平降屯社在1957年中，比单干户平均增产30%，这一活生生的事实，说明党所指出的合作化的道路是十分正确的，只有通过集体的有计划的劳动，才能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阶级敌人的破坏行为，引起了广大农民的极大愤怒，党及时领导人民，加以揭发，给予狠狠的打击，以保证互助合作运动的胜利开展。1957年，凡昌乡开展了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通过大鸣、大放、大辩论，批判了右派份子的反动言行，通过辩论，明辨了是非，并逮捕法办了十三个企图组织武装暴乱的反革命分子及一个破坏合作社的坏分子。这样一来，使歪风下降，正气上升。1958年，合作化运动重新高涨起来，凡昌乡各族人民又加入了合作社，入社后，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如原计划种中玉米658亩，完成了811亩，此外，

还种了中稻、晚稻、晚玉米、紅茹、黃豆等作物681亩；对农作物进行了深耕細作，加工加肥，稻田都做到追肥三次，而且种了試驗田，农业生产出現了一番新的气象。

1958年以来，凡昌乡各族人民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指引下，出現了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同年十月，整个乐里区各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組成一个人民公社——东风人民公社，凡昌乡是这个公社的組成部份。这样，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就成为引导凡昌乡各族人民前进的三面紅旗。在三面紅旗的光輝照耀下，凡昌乡各个村屯都成立了集体食堂，并在大鍊鋼鉄运动中，抽出112个劳动力，前往田林县渭洛、大保两个鍊鉄基地参加鍊鉄。

肆、政 治

一、解放前的政治組織及国民党反动派的統治

凡昌乡地区曾經有过“头人”和“乡老”的組織，全乡有一个“头人”，各个屯又分别有一个“乡老”，这些“头人”和“乡老”是由“私庄”的庄主指派的，他們担任排难解紛等工作。据了解，凡昌乡最后一任“头人”是达角屯的赵福龙（已去世），他担任“头人”已有十多年的時間。后来，“头人”、“乡老”被取消了，全乡設有一个“团董”，由僮族人担任，各个屯又設有“排长”或“甲长”。1924年以后，桂系軍閥李（宗仁）、白（崇禧）、黃（旭初）匪帮統治广西时期，推行反动的保甲制度，“团董”被废除了，改为“村长”，现将1940年以后伪村长姓名排列如下：

姓 名	族別	成 份	时 間
盘 龙 开	瑤	貧 农	1940年——1941.1
赵 富 进	瑤	富 农	1941年1月——7月
赵 荣 連	瑤	富 农	1942年——1943年
黄 国 金	僮	中 农	1943年——1949年

这些伪村长凭借国民党反动势力，横行乡里，对各族人民任意敲詐勒索，如黄国金任伪村长期間，每隔十天就要苛派一次，名目多达十几种，每年每户还得向伪村长送柴火一担。此外，伪村长还将各户分为若干等級，經常按照等級征收白米和銀元，若无力或拒不繳納，伪政府就要抓人，如赵有科因拒不繳納苛捐杂稅，就被反动派逮捕，甚至被非法 捆 綁 吊 起来，不仅如此，还被罰銀元20元，赵有科被迫卖了一头牛才算交了罰款。伪村长还利用判案的机会勒索人民，如有人告状时，原告和被告都必須向伪政府出錢，伪村长则从中漁利，中飽私囊。国民党反动派与瑤族内部的敗类，相互勾結起来，成为凡昌乡瑤族人民身上的枷鎖。

二、人民政权的建立、巩固和发展

凡昌乡瑤族地区在1950年得到了解放，但是国民党反动派和地方上的封建势力，并不甘心于自己的失敗。伪村长黃国金組織了土匪武装，企图作垂死的掙扎，进行反革命暴乱，曾任伪村长的赵富进、赵荣連等也与匪徒勾結，在凡昌乡进行騷扰。1950年10月，我人民武装全歼这股反革命匪徒，社会秩序得到了安定。

1950年12月，凡昌乡成立了农民协会。1952年，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使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土地由封建地主所有轉变为农民所有，并在政治上彻底摧毁了封建势力，樹立了貧僱农优势。

1954年4月，建立了乡一级政权的凡昌乡瑶族自治区，使凡昌乡瑶族人民进一步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权利。1958年10月，全乡实现了人民公社化。

解放几年来，通过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凡昌乡瑶族人民的政治觉悟有了很大的提高。1956年，这里建立了党组织，凡昌乡瑶族中有了先进的共产主义战士和领导核心力量。1958年，这里已有党员五人，他们在乡里担任着各种职务，在各项运动中积极带头。该乡党支书在大炼钢铁运动中，曾兼任钢铁野战中一个连队的指导员，在冷家坪工地炼铁、挖矿时，带头苦战。1954年，建立了青年团组织，1958年，共有团员17人，其中四人担任生产队长的职务。青年团在贯彻执行党的决议时，起了很大的作用，是党的有力助手。

从1953年起，凡昌乡瑶族地区也和其他地区一样，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但是一般都是购的少，销的多，例如1953年，国家在凡昌乡统购八万斤，但却销出九万斤。由于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凡昌乡瑶族人民免除了奸商的剥削。缺粮的时候，政府即按照合理价格统销，这样的政策，受到了瑶族人民的普遍拥护。在税收方面，这里的瑶族人民也得到了适当的照顾，例如农业税比其他地区减少40%，其他如养猪、酿酒、油茶果、油桐果等都一律免税。

1950年起，这里贯彻实行了婚姻法，此后，青年男女一般都达到规定的年龄才结婚，结婚的时候，也有人办理登记的手续。